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0〕13号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的惠民惠农政策，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位，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1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长治市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长治市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



附件

长治市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9〕5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直接发放给城市居民和农民等特定补贴对象各类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补贴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

“一卡通”发放,是指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将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汇入为特定补贴对象专门开设的银行卡(存折)的发放方式。

县级要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除中央、省另有规定外,新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到人到户资

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因政策到期后调整的补贴资金项目,按照调整后新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市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基础数据收集、补贴资金筹集、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补贴资金分配下达、委托代发银行发放、发放信息反馈等工作内容。

第四条 “一卡通”发放坚持“统一规范、一卡发放、便民高效”原则,对补贴资金实行“一人(户)一卡(折)”统一发放,直达受益补贴对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的补贴资金,其政策、标准和各部门权责不变,仍按照各类补贴资金管理制度和政策规定,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六条 简捷规范,便民高效。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围绕便民提效整合资金项目、共享信息数据、规范发放渠道和公开公示、简化发放程度、减少发放环节,形成统一规范、简捷高效、公开透明的“一卡通”发放管理机制。补贴资金实行“一人(户)一卡(折)”,原则上应依法依规选择群众身边网点多、服务好的银行作为各项财政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

第七条 集中发放,确保安全。纳入“一卡通”管理的补贴资金,原则上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全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户管理的补贴资金,其资金划拨方式仍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打入本行政区统一选择的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按照补贴项目发放时限集中打卡发放到人到户。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发放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牵头制定本地区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实施细则,依托现有信息化资源,组织推进“一卡通”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综合协调本地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本级补贴资金的筹集、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拨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择确定代发银行并签订委托代发协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检查等。

第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是补贴对象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辖区乡镇(街道办)、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政策标准和范围,采集核实本区域内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核实本地区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补贴资金发放分配方案及到人到户补贴清册,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按照“谁主管、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要求,组织做好惠民惠

农政策宣传、补贴资金发放事前事后公示等工作;依据实际发放情况,建立健全资金发放管理台账;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共享,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核实、更新补贴对象基础信息。

第十条 委托代发银行是补贴资金打卡发放的责任主体。代发银行应具备为政府提供基本代理服务的一般通用条件,营业网点可以覆盖承担发放任务的所有乡镇(街道办),能够为补贴对象免费提供国内跨行支付和补贴资金到账短信提示和存折打印、查询等服务;对已有本行卡(折)的,直接纳入“一卡通”管理,不再办理新的银行卡(折);没有本行卡(折)的,由代发银行免费为补贴对象办理;对损坏、遗失“一卡通”卡(折)的,应当及时为补贴对象补办。

代发银行必须按照补贴资金打卡发放资料,在规定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打入补贴对象“一卡通”银行卡(折),并准确打印补贴项目摘要;及时向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反馈发放数据清单;对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应当及时办理支付退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报刊、电视、广播、村务公开栏、村民会议等进行政策宣传和补贴项目、补贴

审定、补贴发放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通过设立服务监督电话、网站和信箱等,接受人民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检查发现的问题,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属地代发银行切实加强“一卡通”卡(折)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强化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人员要严格执行各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截留、挪用、抵扣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牵头研究制定本地区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直相关单位。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